

国道335线白云鄂博至明安镇（棍呼都格）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补遗书（第一号）

致：各投标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相关文件及包头市相关防控要求，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招标人现发出第一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

一、投标文件送达方式

送达方式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送达；②邮寄送达。

1. 采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送达方式

仍按原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 采用邮寄送达方式

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招标人实际收到投标文件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同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年3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投标文件邮寄的时间，邮寄方式推荐使用顺丰快递，投标人应自行核实快递到达情况。由于物流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机场路15号

收件人：刘志强

联系方式：18147249666

本补遗书发布之日起招标人接受邮寄送达

二、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且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人须将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同投标文件一并邮寄。

本补遗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招标文件与本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请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确认。确认函回至：719372659@qq.com。

招标人：国道335线白云鄂博至明安镇（棍呼都格）
段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回 执

致：国道 335 线白云鄂博至明安镇（棍呼都格）段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已收到《国道 335 线白云鄂博至明安镇（棍呼都格）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补遗书（第一号）》共 1 页。本补遗书内容明确，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现回函确认。

投标人名称：_____

（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